

中共松原市委党校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预算绩效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上级有关部署，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培训县处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承担市行政机关初级公务员的培训；培训非中共党员、少数民族和妇女干部；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对学员在校期间表现进行考核、考察；培训宁江区乡局级干部和后备干部；为民主党派领导干部和各界非中共代表人士及统战干部提供教育与培训服务；对下级党校业务指导。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为共产党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部门，2022年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年末实有人员54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在职人员54人，较上年减少2人退休人员38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松原市委党校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507.40 万元。比 2022 年比增加 2659.25 万元。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507.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07.4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部门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部门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507.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2.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7.72%；项目支出 2535.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2.28%。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07.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07.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3281.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41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07.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2.40 万元，占 27.72%；项目支出 2535.00 万元，占 72.2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58.67 万元，占 78.02%；公用经费 213.73 万元，占 21.98%。

教育支出 3281.51 万元，占 93.5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86 万元，占 3.93%；

卫生健康支出 30.62 万元，占 0.87%；

住房保障支出 57.41 万元，占 1.64%；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2.4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8.6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社保保障缴费、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13.73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2 年一致。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2 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 2022 年一致。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3.7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新校区建设资金预算总额 250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共 松原市委党校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年度预算申请资金 3507.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2.40 万元，项目支出 2535.00 万元，项目资金包括新校区建设 2500 万元，2023 年党校系统教师外出培训经费 20 万元，两名员额人员经费 1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部门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部门从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部门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下级部门（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部门）上缴给本部门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部门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部门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部门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部门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

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部门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部门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指对附属部门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